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3期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源政字〔2025〕10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6年)的通知

(源政字〔202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沂源县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沂源县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
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
求，加快推进我县文化和旅游深度
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
要讲话精神，坚持守正创新、提质
增效、融合发展，加快完善现代旅

游业体系，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面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省内外知名康养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到 2026 年，全县接待游客达 65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58 亿元，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产品业态更加丰富、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服务保障更加优质、品牌形象更加彰显，旅游业拉动内需、带动消费作用更加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旅游承载力提升行动

1. 优化全域旅游发展布局。立足组群式城市空间特性，依托“快进慢游”立体化交通网络，着力构建“一心一带四区”发展布局，聚力打造省内外知名康养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城市。（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一心一带四区”发展布局

1. 一心：沂源全域旅游核心，主要含厉山街道、南麻街道。
2. 一带：“地上银河”生态景观带，主要含沂河，螳螂河。
3. 四区：“历史文化体验区”主要含南鲁山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爱情主题旅游区”主要含燕崖镇、中庄镇、悦庄镇。“自在山水休闲区”：主要含南鲁山镇、鲁村镇、大张庄镇、悦庄镇。“红色文化传承区”主要含南鲁山镇、鲁村镇、西里镇、石桥镇部分区域。

2. 开展旅游景区焕新行动。引导 A 级旅游景区从旅游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从单一业态向复合业态转型、从文化类向综合体验类转型，培育多元融合业态，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景区核心吸引力和竞争力。强化 A 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推动牛郎织女景区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到 2026 年，全县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16 家左右。（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3. 推进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适应大众休闲旅游需要，加强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鲁村镇沂河源旅游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大旅游产品植入力度，完善提升度假区配套设施，打造集艺术活化乡村、文化创意、康养养老、露营休闲等于一体的旅游度假高地。按照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加快建设提升南鲁山镇云中朱阿片区、燕崖镇乡村里的中国片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鲁山镇、鲁村镇、燕崖镇）

4.实施旅游住宿业攻坚行动。

积极推动高品质旅游饭店建设，培育一批高星级酒店、文化主题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鼓励各类企业新建高标准饭店、申报评定星级饭店。打造南鲁山镇、鲁村镇、燕崖镇3个旅游民宿集聚区。创新城市民宿、传统村落、客栈、帐篷、木屋船屋、集装箱、房车等多样化住宿产品，满足游客个性化住宿需求。到2026年，创建星级乡村酒店1家，星级旅游民宿达到10家，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旅游住宿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5.开展旅游交通畅达行动。构建“外部交通快捷、内部交通顺畅、慢行交通丰富”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提升“沂河探源”旅游风景道，推进通往景区道路建设，优化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供给，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拓展客运枢

纽旅游服务功能，实现重要景区等主要节点快速通达。到2026年，全县3A级以上景区和省级精品文旅名镇驻地实现四级及以上公路通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6.开展旅游服务提升行动。完善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驿站、旅游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旅游厕所布局、增加配置数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到2026年，新建、改造提升景区游客服务中心15处、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停车场20处、旅游厕所43处，全县景区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达到II类旅游厕所标准，主要乡村旅游点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基本建成“道路通畅、标识明晰、停车便捷、住宿舒心、如厕方便、服务周到”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实施旅游市场培育行动

7.加快特色项目建设。深化落

实专班推进项目建设机制，积极谋划实施一批住宿业提升类、景区迭代提升类、文旅新业态类、城市更新类、数字文化类等文旅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鲁山一体化运营、青岛啤酒工业旅游、牛郎织女景区等引领带动作用强、社会经济效益好的文旅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8.强化旅游产业招引。创新旅游产业链招商模式，聚焦“强链、延链、补链”，健全完善招商项目库，强化争资立项以及优质文旅项目招引，提升招引成效。（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9.推进市场主体培育。落实“百企领航”培育计划，聚焦文旅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分层次培育一批领航型、骨干型、成长型文旅企业。落实省“十强产业”行动计划，积极培育精品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文化旅游“雁阵型”产业和领

军企业。支持旅行社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培育龙头骨干旅行社企业。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三）实施文旅产品培优行动

10.推动乡村旅游产品提质。加快推动乡村旅游向休闲度假转型，丰富乡村休闲度假区、度假乡村、休闲民宿等产品业态，打造南鲁山朱阿、鲁村龙子峪、燕崖朱家户、石桥大泉、中庄青龙等特色乡村旅游片区，发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优势，支持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办好“乡村好时节”活动，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实施“装满后备箱”工程，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旅游三年提质工程，根据各村资源环境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集中力量培育发展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乡村旅游产品和业态，实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全县乡村旅游业态产品更加丰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产业

体系更加健全，打造省内外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乡村旅游工作培育目标
1.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单位：南麻街道许村、南鲁山镇朱阿村、燕崖镇朱家户村、悦庄镇下龙巷村。
2.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镇培育单位：南鲁山镇、燕崖镇。
3.省级精品文旅名镇培育单位：南鲁山镇、鲁村镇。
4.乡村旅游片区培育单位：南麻街道许片区，南鲁山镇朱阿片区、流水片区、丝窝片区，鲁村镇龙子峪片区，燕崖镇朱家户片区、安乐片区，中庄镇青龙官庄片区、河西片区，西里镇张家泉片区、红源新村片区，东里镇下柳沟片区，张家坡镇洋三峪片区，石桥镇大泉片区、悦庄镇下龙巷片区。

11.推动研学旅游产品提质。完善沂源文旅教体研学旅游体系，实施课程培育、基地塑造、产品创新等行动，建设沂源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依托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工业遗存、非遗手造等特色资源，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研学基地，推动研学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推动自驾露营产品提质。在主要旅游干线、重要景区景点，规划布局自驾车营地、自助充电桩等服务设施，鼓励引进发展落地租车、异地还车。结合全域旅游城市建设，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在城市公园、螳螂河沿岸、沂河沿岸等公园绿地，合理划定开放共享区域，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市民及游客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积极推进露营地建设，到2026年，全县露营地达到7处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推动文化赋能提质。推动“文化进景区”和“景区秀文化”双向发力，挖掘爱情文化、生命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内涵，提升鲁山溶洞群、织女洞、沂源猿人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打造生命文化、爱情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和知名文化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

游局,各镇、街道)

14.推动旅游美食产品提质。落实“百味淄博”计划,推选一批沂源经典美食、名厨、特色小吃等,推出一批沂源名菜、名点和餐饮品牌,打造一批地道沂源美食。开发一批美食旅游线路,融入旅游景区景点,吸引游客体验美食之旅。(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5.推动旅游商品提质。整合文创、非遗、特色农产品和老字号等资源优势,构建“沂源真选”旅游商品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设计精良、特色鲜明、市场认可的旅游商品品牌。到2026年,县内至少建设运营1家旅游购物旗舰店,鼓励在重点景区、星级酒店、交通枢纽、大型商超、城市综合体推出沉浸式旅游购物专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6.推动智慧文旅产品提质。充分借助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技术、最新成果,赋能提升传统旅游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智慧旅游新业态、新

产品、新场景。加快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公共文化场馆等智慧化建设,推动景区、乡村旅游点提供信息资讯、导游导览、语音讲解等智慧化服务,接入在线旅游平台,完善网上销售、预订、交流等功能。强化创意策划和内容生产,鼓励推出全息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灯光秀等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四)实施品牌打造行动

17.聚力打造“文化沂源”品牌。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新标杆打造工程,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挖爱情文化、生命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资源,加强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加快建设虞盛博物馆,依托沂源博物馆、齐长城遗址、长城驿站、非遗工坊等文化载体,大力发展博物馆旅游、考古旅游、非遗旅游,不断丰富高品质多业态产品供给。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优化提升朱彦夫党性教育基地、618战备电台等红色景区,拓展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联)

18.聚力打造“好客服务”品牌。实施“好客服务”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持续优化旅游服务措施，将旅游服务融入城市治理，完善落实潮汐式管理、首违不罚、柔性执法等机制，常态化免费错时开放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和厕所，拓宽“便利停”“放心亭”“安心座”覆盖面，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积极推行接诉即调先行赔付制度，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游客咨询、投诉渠道，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19.聚力打造城市旅游目的地品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鼓励文博场馆按需延时开放，完善主要旅游休闲区域旅游

标识，优化公交线网。优化提升供给体系，推动传统街区、城市公园进行宜游化改造，建设一批旅游休闲街区，推出一批城市漫游精品线路。实施网红打卡点品质提升行动，植入街头演艺、非遗体验、文创市集、文化活动等文旅元素，推动网红打卡点景区化管理。构建多元消费体系，常态化开展促进文旅消费活动，挖掘城市夜间消费潜力，加大 24 小时餐饮店、便利店、娱乐场所供给，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聚力打造“爱在沂源”文化旅游品牌。创新旅游形象设计，策划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 IP，构建全域旅游品牌体系。创新旅游宣传推介，集成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城市整体营销推广，实施“请进来、走出去”线下精准营销。创新节庆会展营销，引入市场化运作，提升七夕节、伏羊文化节、苹果节等节会品牌，引导音乐节、艺术节、

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开发特色旅游演艺项目，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县文旅农商融合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和分线指挥部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牵头抓总，强化调度督促，协调推进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取得实效。强化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将重大文旅项目优先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供地。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利用各类涉文、涉旅、支农、水利、交通、商业等领域资金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深化政银企合作，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文旅项目。用好“人才金政”政策，加强人才引养，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培育打造一支与现代旅游业体系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三）优化发展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社会资本、行业协会进入旅游业发展。强化典型激励，鼓励创先争优。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调动企业、群众参与旅游发展过程，共享旅游发展成果，形成共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